

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，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九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韦利东主持，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以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〉的议案》，批准对外报出。

董事会在审阅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后，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符合相关规定，并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批准对外报出。

2、以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3、以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浙江研发中心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